

路 12:13-21

那時候，人群中有一個人向耶穌說：「師傅，請吩咐我的兄弟與我分家吧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人哪！誰立了我做你們的判官，為你們分家呢？」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躲避一切貪婪，因為一個人縱然富裕，他的生命並不在於他的資產。」

耶穌對他們設了一個比喻說：「有一個富翁，他的田地出產豐富。他心裏想道：我可怎麼辦呢？因為我已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物產。他遂說：我要這樣做：我要拆毀我的倉房，另建更大的，好在那裏收藏我的一切穀類及財物。以後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：靈魂哪！你存有大量的財物，足夠多年之用，你休息吧！吃喝宴樂吧！天主卻對他說：糊塗人哪！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，你所儲備的，將歸誰呢？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面前致富的，也是如此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有人想利用耶穌的影響力，吩咐他的兄弟，由父親的遺產中，將他應得的那一份分給他。耶穌拒絕了那人的請求，並藉機會教導群眾要謹慎，躲避一切貪婪，人追求的是世上的財富，而耶穌為人準備的卻是天上的財富——永生，而永生的價值遠遠超過世上的財富。為了獲得財產，甚至放棄自己的永生，難道不是貪婪嗎？

耶穌接著用一個比喻向群眾揭示甚麼是貪婪，以及貪婪的後果。這個富翁，終日籌劃如何收藏他的財富，千方百計興建更大的倉房，好收藏一切穀類及財物，另一方面也為他的靈魂尋找安息之所，以為這些東西可以帶給他永遠的福樂和安全感。

請注意，通過工作積聚財產，然後安逸、吃喝、快樂，這些活動本身並不是罪。這些也是天主的賞賜，但並不是我們生在這世上的目的，只是我們生活的途徑和方式，天主希望我們善用祂賞賜我們的財富，幫助其他有需要的人。就像富翁和乞丐拉匝祿的比喻中，那個富翁用自己的財富天天奢華宴樂，本身並不是罪，而是他享樂的同時，對門口的窮人視而不見，這才是罪。

比喻中的富翁沒有把自己的財產當作是天主的恩賜，反而認為是自己理所應得的，所以他不斷積聚，然後靠著這些財產獲得內心的平安，這就是他人生的終極目標。他精心盤算著自己將來安逸的生活，貪婪和享樂完全佔據他的內心，他把天主拋之腦後，完全沒有想過最後的審判，完全沒有想過自己人生的終向。天主一語道破他的美夢：「糊塗人哪！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，你所儲備的，將歸誰呢？」

實踐

耶穌勸勉我們不要做糊塗人，要優先為自己的靈魂做好準備。我們每天營營役役追求很多東西，實際上並不知道自己的真正需要是什麼，以致錯誤地在財富、物質、權力上尋找安全感。耶穌說，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裡。耶穌基督已經用祂自己的生命為我們贏得了這財富，毋需我們拼盡一生去賺取，就是天主的國和祂的義德，是我們的罪得到赦免和永恆的生命。

是日金句

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9mp7UquhJVQ>